

2021年新北市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市民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廣並普及跆拳道運動運動為目的，並結合新北市體育運動資源，廣邀全國績優選手至本市參賽，除可提升本市選手技術水平，並培育新北市青少年選手，進軍全國性各項錦標賽，為新北市及國家爭光。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議會、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體育總會、新莊區農會

五、比賽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18 日(共四天)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七、比賽區分：

(一)對練組區分如下：

1、國小黑帶男、女子組。

(男、女各 14 個量級)

2、國小色帶男、女子組。

(男、女各 14 個量級)

3、公開少年男、女子組

(男、女各 10 個量級)

4、公開青少年男、女子

(男、女各 8 個量級)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國小男子組	量 級	國小女子組
1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1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2 25kg 級	23.01~25 公斤	2 25kg 級	23.01~25 公斤
3 27kg 級	25.01~27 公斤	3 27kg 級	25.01~27 公斤
4 29kg 級	27.01~29 公斤	4 29kg 級	27.01~29 公斤
5 31kg 級	29.01~31 公斤	5 31kg 級	29.01~31 公斤
6 34kg 級	31.01~34 公斤	6 34kg 級	31.01~34 公斤
7 37kg 級	34.01~37 公斤	7 37kg 級	34.01~37 公斤
8 40kg 級	37.01~40 公斤	8 40kg 級	37.01~40 公斤
9 44kg 級	40.01~44 公斤	9 43kg 級	40.01~43 公斤
10 48kg 級	44.01~48 公斤	10 46kg 級	43.01~46 公斤
11 53kg 級	48.01~53 公斤	11 50kg 級	46.01~50 公斤
12 58kg 級	53.01~58 公斤	12 54kg 級	50.01~54 公斤
13 68kg 級	58.01~68 公斤	13 64kg 級	54.01~64 公斤
14 68kg 以上級	68.01kg 以上	14 64kg 以上	64.01Kg 以上

公開少年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量 級		男 子 組	量 級		女 子 組
1	-33 公斤級	33 公斤以下	1	-29 公斤級	29 公斤以下
2	-37 公斤級	33.01-37 公斤	2	-33 公斤級	29.01-33 公斤
3	-41 公斤級	37.01-41 公斤	3	-37 公斤級	33.01-37 公斤
4	-45 公斤級	41.01-45 公斤	4	-41 公斤級	37.01-41 公斤
5	-49 公斤級	45.01-49 公斤	5	-44 公斤級	41.01-44 公斤
6	-53 公斤級	49.01-53 公斤	6	-47 公斤級	44.01-47 公斤
7	-57 公斤級	53.01-57 公斤	7	-51 公斤級	47.01-51 公斤
8	-61 公斤級	57.01-61 公斤	8	-55 公斤級	51.01-55 公斤
9	-65 公斤級	61.01-65 公斤	9	-59 公斤級	55.01-59 公斤
10	+65 公斤級	65 公斤以上	10	+59 公斤級	59 公斤以上

公開青少年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量 級		男 子 組	量 級		女 子 組
1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1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	45.01-48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01-44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01-51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01-46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01-55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01-49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01-59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01-52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01-63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01-55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01-68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01-59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01-73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01-63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01-78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01-68 公斤
10	+78 公斤級	78 公斤以上	10	+68 公斤級	68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別區分如下：

- 1、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 2、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個人組(1~3 年級)
- 3、國小高年級男、女子個人組(4~6 年級)
- 4、國中男、女子個人組
- 5、高中男、女子個人組
- 6、大專男、女子個人組
- 7、混合雙人國小組
- 8、混合雙人國中組
- 9、混合雙人高中組
- 10、混合雙人大專組
- 11、團體三人國小男、女子組
- 12、團體三人國中男、女子組
- 13、團體三人高中男、女子組
- 14、團體三人大專男、女子組

(三)品勢級別區分如下：

- | | |
|----------------|------------------|
| 1、個人黑帶三段以上組 | 比賽品勢:金剛、太白 |
| 2、個人黑帶二段組 | 比賽品勢:高麗、金剛 |
| 3、個人黑帶一段組 | 比賽品勢:太極7章、太極8章 |
| 4、個人高色帶組(1~2級) | 比賽品勢:太極5章、太極6章 |
| 5、個人中色帶組(3~5級) | 比賽品勢:太極3章、太極4章 |
| 6、個人低色帶組(6~8級) | 比賽品勢:太極1章、太極2章 |
| 7、個人白帶組(9級) | 比賽品勢:馬步正拳、前踢、前抬腳 |
| 8、混合雙人黑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8章、高麗 |
| 9、混合雙人色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2章、太極4章 |
| 10、團體三人黑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8章、高麗 |
| 11、團體三人色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2章、太極4章 |

八、選手資格：

- (一)國小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
- (二)公開少年組(12~14歲參賽, 2007/1/1~2009/12/31), 限就讀於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參賽。
- (三)公開青少年組(15~17歲參賽, 2004/1/1~2006/12/31), 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高中學之學生參賽。

九、組隊方式：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量級報名人數不限(同一量級若超過兩人報名，請以A、B、C隊分開，如果沒註明的，將由競賽組自行分隊)。

十、報名方式與手續：

(一)即日起至 110 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二)本次競賽採網路報名網址如下：

<http://hltkd.lpagedo.com/> 勞請各位教練先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再將電腦報名表列印後，連同切結書(對練、型場都需繳交切結書)及報名費匯款單影印本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1樓(競賽組陳玉燕教練收)。報名時繳交所需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過磅時各選手憑段、級證過磅。

(三)報名費：

- 1. 對練組：國小組(包含黑帶色帶)每人報名費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公開少年組及公開青少年組(電子護具)每人報名費 10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 2. 型場組：個人組每人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混合雙人組每組 800 元整。
團體三人組每組 1000 元整。

匯款帳號：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帳號：90402-01-010950-9 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匯款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隨同電腦報名表送至本會。

- (四)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十一、比賽規則：

- (一)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對打及品勢競賽規則(單敗淘汰制)(每回合分數差距20分者提前結束)。
- (二)對打國小黑帶組及色帶組，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請自備護具及面罩式頭盔。
- (三)對打公開少年、公開青少年組對練，均採用 Dae do gen2 電子護具，請各單位自備電子襪。
- (四)對打若量級人數不足兩人時，將會進行前後併量。
- (五)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 12 人為一組，人數超過 12 人時將區分為 A、B 組進行比賽。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訂 110 年4月9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假(新北市新莊區區中正路 676 號1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110 年4月17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時假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並於 08:20 時進行品勢組檢錄，08 時 30 進行品勢比賽。

(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訂論及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過磅規定：

(一)過磅時間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

(二)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少年、青少年穿著衣服過磅，體重可以多0.1 公斤，超過0.1則算失格)。

(三)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參加過磅(報名升段未領到段證者應於比賽證前三天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臨時選手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當天申請臨時選手政者將酌收手續費 200 元)。

(四)型場組之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段、級証出賽(色帶組級證、黑帶組段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五)選手依大會指定型場(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十四、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五、獎 勵

對練及品勢組：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銅牌二名)及獎狀乙張。本次競賽對練組團體成績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團體成績計分方式為(1)隊名必須一樣，且 A、B 隊必須分開(2)報名時如隊名一樣，並未區分 A、B 隊者，將由大會自行予以區分 A、B 隊不得異議。

(一)團體成績計分法：各組別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頒贈團體獎盃一座，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如果金銀銅牌數均相等時以所獲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二)國小組每單位競賽人數須達六人以上(含六人)、國中組須達五人以上(含五人)，高中組須達四人以上(含四人)始得計算團體成績(皆需取得比賽資格)。

十六、比賽服裝：對練及品勢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

十七、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八、一般規定：

(一)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胸及護檔、牙套、手套、護手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比賽中必須穿戴。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但以一次為限。

(四)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五)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

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六)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七)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十九、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二十、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四)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七)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如同時，乃應向大會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個人及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二十一、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議處。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辦法呈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之。

2021年新北市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選 手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2021年新北市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各協辦單位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賽 單 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證(級)證、健保卡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